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2）

签署地点：新乡市公安局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视频图像二次识别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新乡市公安局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视频图像二次识别服务项目 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42999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适用增值税率 6%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4056509.43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43390.5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等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质量、地点等

- 服务范围：通过智慧交通视频图像二次识别服务确保智慧交通视频图像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最终提高传统人工筛选的单日效能，降低废片率，满足交警部门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
- 服务内容：在新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督指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安部门相关审查，负责对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视频图像二次识别。
- 服务质量：按照采购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进行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服务地点：新乡市

四、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3 年

五、服务标准

- 人员要求：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大专以上学历
- 时间要求：自项目签订后服务期 3 年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履约保证金：免收。
- 付款方式：

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年：按照年度的首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年：按照年度的首个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4. 支付条件：①.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 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④. 按约定交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3.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

4.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5.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6.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等，杜绝因支付问题引发员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或者其他可能发生的问题。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所有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次。

3.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5.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6.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等费用，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其他可能发生的问题，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以上扣除违约金情形，甲方有权在每年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



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6号305室



电话：0371-6667666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000010120100166822

